

輔仁大學課外活動組器材借用辦法

95.06.14 經學務長核定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組為有效管理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與學術及行政單位器材之借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借用器材以課外活動組公告之「輔仁大學課外活動組外借器材一覽表」為準。

第三條 借用單位限本校行政單位及登記有案之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

第四條 借用流程如下：

一、預約制度：行政單位須檢附經該單位主管同意之【行政單位場地器材借用確認單】，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憑核准之活動申請表黃色聯（正本）至焯焯館一樓服務台辦理預約登記，而器材使用權之取得以預約登記日期之優先順序為準。

二、器材領取：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需繳交借用人之學生證並簽名、認證無誤後領取器材。

三、器材歸還：由管理人員驗收無誤且清潔完畢完成註銷手續後，始歸還學生證。

第五條 借用時間及期限：以當日借還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長使用期限，經課外活動組同意；器材借用以預約者為優先，餘始開放當日借用。

第六條 各單位借用之器材應妥善使用與保管，歸還時若有毀損，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第七條 若有下列情事，經管理人員查核屬實者，列入違規紀錄，若累計違規超過三次者，則停止該單位借用權一學期：

一、預約登記之單位於借用日期未使用亦未向課外活動組取消者。

二、借用器材逾期歸還者。

三、借用器材因人為損壞致使其他預約者無法如期借用時。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長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課外活動組外借器材一覽表

擴音設備	數量	其他	數量
A1—500W擴音喇叭	(7)	C1—腳架(相機、攝影機使用)	(4)
A2—1000W擴音喇叭	(2)	C2—A字看板	(30)
A3—喊話器	(10)	C3—方型太陽傘	(20)
A4—腰繫型擴音機	(4)	C4—折疊鐵椅	(100)
A5—小蜜蜂無線麥克風	(3)	C5—地燈	(18)
A6—麥克風	(10)	C6—發電機	(1)
A7—戶外高級音響【限校內使用】	(3)	C7—延長線捲	(10)
A8—麥克風短架	(5)	C8—保健箱	(9)
A9—麥克風立架	(7)	C9—無線電對講機【活動用】	(10)
影像設備	數量	C10—手推車	(2)
B1—幻燈機	(3)	C11—茶桶	(4)
B2—實物投影機	(1)	C12—司令帳【3M*3M】	(25)
B3—反射投影機	(4)	C13—插旗組【旗竿、旗帽、旗插】	(60)
B4—單槍投影機【限校內使用】	(3)	C14—地燈架	(5)
B5—投影布幕【限校內使用】	(1)	C15—譜架	(4)
登山專用設備	數量		
D1—無線電對講機 【限海拔2000公尺以上高山使用】	(4)		
D2—衛星電話 【限登山使用】	(2)		
D3—GPS衛星定位器 【限登山使用】	(1)		

備註：1.服務台服務時間：09：30～18：00。

2.B4、C9、D1、D2、D3 幾項由廖優充助教保管需提前預約並約定時間領取。